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剑非

徐智麟

叶显根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